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司法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九龙坡司法[2021]17号

各行业调委会主管部门、镇街,各调委会:

现将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司法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2021年3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九龙坡区人民调解工作,推动调解工作健康发展,根据《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》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》(财行[2007]179号)《市委政法委、市高院、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渝司发[2018]309号)及相关规定,结合本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调解案件补贴的性质。人民调解委员会(以下简称调委会)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。人民调解员(以下简称调解员)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是基于群众拥戴和信任,调委会调解民间纠纷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案件补贴,原则上是指发放给调解员对调解成功案件的补贴经费,也是调动广大调解员工作积极性的一种奖励。

第三条 案件补贴经费来源。以上年度案件总数作为基数,按每件 60 元标准,作为次年案件补贴经费,列入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每年发放的案件补贴金额以实际调解案件数为准,有条件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镇(街)可适当配套案件补贴,以提高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人民调解纠纷主要是指:婚姻家庭纠-2-



纷、邻里纠纷、商事纠纷、损害赔偿纠纷、旅游纠纷、劳动纠纷、 建筑业纠纷、环境污染纠纷、道路交通事故纠纷、物业纠纷等属 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纠纷。

第五条 对人民调解案件坚持以案定补原则,按照"一案一 卷,调解成功,协议履行"、"一案一补"的原则予以实施。

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(以下简称镇街调委会)、村居人民调 解委员会(以下简称村居调委会)、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 (以下简称企事业调委会)、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(以 下简称行业调委会), 应当符合调解工作的相关规定, 并使用统 一规范的调解文书格式:对案卷制作规范、符合结案标准的纠纷 案件,按照本办法规定据实发放补贴。

第六条 对人民调解纠纷案件坚持分类补贴原则。根据纠纷 解决的一般规律,结合《重庆法律服务网基层工作管理系统使用 规范(试行)》,按照简便易行的原则,划分为口头纠纷、简易纠 纷、一般纠纷、疑难纠纷、重大纠纷五类,为了体现调解工作质 量和取得的社会效果,将涉案当事人人数、民事权利义务内容、 协议履行等情况作为界定纠纷大小的因素、发放相应补贴。

第七条 人民调解纠纷案件的考核补贴坚持公开原则。对办 结的人民调解纠纷案件和领取的补贴,必须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 监督。

第八条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坚持专款专用原则。不允许任何 组织和个人虚报冒领、重复多报、截留挪用。



第二章 案件类型和补贴标准

- **第九条** 口头纠纷: 仅有 2 名当事人,简单易行,当场解决的纠纷案件。调解成功每件补贴 30 元。
- 第十条 简易纠纷: 仅有 2 名当事人,有一定行为履行内容的纠纷案件(财产给付金额在 2 万元及以下)。调解成功每件补贴 60 元。
- 第十一条 一般纠纷: 纠纷情况一般,可能存在特殊情况或激化转化趋势,经调解成功化解隐患的纠纷案件。调解成功每件补贴 120 元。
- 第十二条 疑难纠纷:涉及当事人众多、权利义务关系复杂、可能导致矛盾激化、群体性事件、越级上访或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。调解成功每件补贴 200 元。
- 第十三条 重大纠纷:涉及人数多、范围广,调解周期长、社会影响重大的,可能导致矛盾激化、群体性事件、越级上访或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纠纷案件。调解成功每件补贴 300 元。
- 第十四条 对各调委会处理口头纠纷、简易纠纷和一般纠纷 案件结果不成功的,履行暂未完成的原则上不予发放补贴,但对 涉及区域安全、稳定的复杂疑难纠纷和重大疑难纠纷案件,各级 调委会发挥了重要作用,对 3 次调解仍未达成协议的案件,由调 委会制作纸质件案件卷宗附上相关佐证材料报区司法局审核,经 局分管领导审定后,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适当补贴,还可由相



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(街)进行适当补贴。

第十五条 同一案由涉及多个当事人,同一当事人多个诉求, 同一诉求涉及多个当事人的纠纷案件,调委会需根据情况进行综 合立卷(归为一卷),依照案卷补贴标准进行申报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,是指同本案具有法律上的利 害关系,直接享受调解协议约定的权利或者直接承担调解协议约 定的义务的人。参加调解的当事人家庭成员、亲朋好友等,不属 于本条所称当事人的范围。

第三章 案件审查和案件补贴发放

第十七条 案卷录入及审核流程。各镇(街)、村(居)、行 业性调委会的调解员每调解成功1件纠纷,及时将人民调解案券 严格按照司法部统一的人民调解案卷文书格式录入重庆市司法 局基层工作管理系统,及时提交审核,并登记台账。

各镇街、村居调委会人民调解案件卷宗实行三级审核制,先 报辖区司法所初审,再经各司法所汇总后由案件评查小组和区司 法局分级审核;各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案件,直接报区司法局, 由案件评查小组和区司法局实行两级审核。主要审核恭宗材料是 否真实有效、分类是否符合要求,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等,并由区 司法局核定案件补贴发放金额。

第十八条 案件资料审核。全年调解案件补贴分为三个统计 周期: 第一次(上年11月—当年3月)、第二次(4.5.6月)、第三



次 (7.8.9.10 月)。

每个统计周期结束时,各镇(街)、村(居)、行业性调委会 根据平台录入的案件, 填报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明细表、汇总 表,各镇(街)、村(居)调委会提交司法所汇总,经司法所负 责人和镇(街)分管领导审签后,报区司法局审核;行业性专业 性调委会, 经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区司法局审核。

第十九条 案件补贴发放和公示。区司法局审核案卷和核定 发放金额后,各调委会在所在地公示栏进行公示,公示不少于5 个工作日,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内容包括调解员、所属调委会、 补贴发放金额等,公布监督电话和联系人。公示结束后,各行业 性专业性调委会、司法所将调委会公示结果反馈至区司法局。公 示无异议后,由区司法局将案件补贴直补到调解员,通过银行转 账的方式转至调解员本人银行账户。

- 第二十条 案件资料归档。各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、司法所 做好案件补贴发放表、台账、公示记录的归档工作,有需要人民 调解纸质案卷的调委会做好纸质案卷的归档工作。
- 第二十一条 规范人民调解电子卷宗。按照《重庆市司法局 基层工作管理系统使用规范(试行)》和《重庆市司法局基层工 作管理系统管理办法(试行)》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案件补贴发放纪律

- (一)各调委会、司法所要按照"一案一卷"的要求,严格 审核人民调解案券。
- (二)对初审不严格、不认真的调委会、司法所在全区通报



批评。

- (三)凡虚报调解案件数,骗取、套取案件补贴经费等行为, 除取消该案件补贴经费外,由调委会解聘该调解员,并视情节按 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- 第二十三条 九龙坡区司法局应当经常检查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发放情况,定期通报各调委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、上报案件和发放补贴的情况。发现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重复多报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,从严惩处。涉嫌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- 第二十四条 在九龙坡区备案的调委会和调解员,调解九龙坡区域内的矛盾纠纷,适用九龙坡区案件补贴分类标准发放案件补贴;调解九龙坡区域外的矛盾纠纷,不论纠纷难易程度,原则上按照每件30元给予补贴。
-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案件补贴标准,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,及时进行调整。
-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以人民调解案件上报单位出具的调解文书之日为执行的基准日。

附件: 1.九龙坡区人民调解案件分类表

- 2.九龙坡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明细表
- 3.九龙坡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汇总表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 1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调解案件分类表

案件分类	划分标准	卷宗要件	其它
口头纠纷	仅有2名当事人,案情简单,当场解决的纠纷案件。 口头协议案件对卷宗不做要求,只需要记录案件基 本信息即可。	案件基本信息: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人民调解员、调解日期、调解地点、纠纷类别、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、纠纷简要情况、调解结果。其中,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采集姓名和联系方式即可,其他项(证件类型及号码、性别、民族、年龄、职业、单位或住址等)视情况进行采集。	必须采集具有双方 当事人在内的现场 照片一张。
简易纠纷	仅有2名当事人,有一定行为履行内容的民间纠纷 (财产给付金额在2万元及以下)	1、人民调解案件受理登记表; 2、人民调解协议书,如案件为当事人申请,还须制作人民调解申请书,其他卷宗文书视实际情况制作。	1、均应制作封面、 卷内目录和封底 (纸质版);
一般案件	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1、当事人在2—10人(含10人)的纠纷案件; 2、调解协议达成的财产给付金额为2—10万元(含 10万元)的纠纷案件。	1、人民调解案件受理登记表; 2、人民调解记录; 3、人民调解协议书,如案件为当事人申请,还须制作人民调解申请书,其他卷宗文书视实际情况制作。	2、均应附纸质协 议书照片; 3、司法所逐件回访 并在初审意见中注
疑难案件	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1、当事人在10—20人(含20人)以下的纠纷案件; 2、调解协议达成的财产给付金额为10—50万元(含50万)的纠纷案件; 3、涉及征地拆迁的纠纷案件; 4、一般涉法涉诉纠纷案件; 5、其他疑难纠纷案件。	1、人民调解案件受理登记表; 2、人民调解调查记录; 3、人民调解记录; 4、人民调解协议书; 5、回访记录,如案件为当事人申请,还须制作人民调解申请书, 其他卷宗文书视实际情况制作。	明对案件真实性的 判断; 4、有经济记录会员 4、有经款记录会员 据照片; 5、采集具的现场 事业
重大案件	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1、当事人为20人(不含20人)以上的纠纷案件; 2、调解协议达成的财产给付金额为50万元(不含	1、人民调解案件受理登记表; 2、人民调解调查记录; 3、人民调解记录;	片一张。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 2

九龙坡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明细表

填报单	2位:	人	民调解	委员会	(盖章)		填表时间:	年	月	日	共	第	页
						案件		案件补贴					
序号	当事人及	联系方式	结案	纠 纷	调解员	难度	案卷号	当事	案 件 赔		司法所/行业		司法局
			时间	案由		级别	1	人数	偿金额	补贴金额	调委会意见 复审	复审意见	审查意见
1	张三: 13500021 35	李四: 1369856 0025	2021.9	婚姻 家庭 纠纷	李 xxx	一般		2	2.5 万元	120 元	是否属实/回 访情况,一 般案件	是否属实 /回访情 况,一般 案件	是否属实/ 回访情况, 一般案件

本季度合计:调解纠纷____件,其中口头纠纷____件,简易纠纷____件,一般纠纷____件、复杂疑难纠纷____件,重大疑难 纠纷 件;

制表人:

司法所/行业调委会审核:

司法局审核:



附件3

九龙坡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汇总表

填报单位: 司法所/行业调委会(盖章) 行业主管部门(盖章)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调解委员			调 解件 数		司法所/行	案件评查	司法局		
会名称	口头	简易	一般	疑难	重大	业调委会	小组复审	审定金额	
	纠纷	纠纷	纠纷	纠纷	纠纷	初审金额	金额		
合计(总									
计)									

制表人: 司法所/行业调委会审核: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:

促进法治科审核: 分管局长审核: